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于2019年8月完成转股及赎回,宁行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5,628,329,528股。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向宁波银保监局提出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19)354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3号)。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69,732,305元变更为人民币5,628,329,528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国创集团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集团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增加对其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在“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在“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除上述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的其他内容未做更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0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事项

1、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但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7亿元。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由于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目前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在2019年年底前未能完成资产注入承诺。

4、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使得多个银行账户、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0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初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初立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初立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初立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初立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初立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初立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初立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3,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克莱微波新增注册资本 62.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3,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克莱微波新增注册资本 62.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克莱微波”)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注册资本。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克莱微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光磁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9.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5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法定代表人:范令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微波组件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克莱微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51.2940%	货币
2	杨成仲	280.51	280.51	20.7836%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5796%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6.143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7239%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9637%	货币
7	何勇	27.90	27.90	2.0672%	货币
8	邹有水	26.99	26.99	1.9997%	货币
9	魏凯	18.60	18.60	1.3781%	货币
10	周静	13.95	13.95	1.0336%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1.0336%	货币
合计		1,349.67	1,349.67	100.00%	货币

(三)经营情况介绍

克莱微波创建于2002年,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通信、测试测量、EMC、电子对抗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提供微波产品和服务。

(四)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出资。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及增资条件

根据铭普光磁所聘中介机构对克莱微波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克莱微波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克莱微波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铭普光磁以人民币3,000万元(下称“本次增资对价”)认缴本次增资,其中6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3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同意铭普光磁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投资认缴克莱微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微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49.0311%	货币
2	杨成仲	280.51	280.51	19.8667%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2452%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5.872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5596%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8329%	货币
7	何勇	27.90	27.90	1.9760%	货币
8	邹有水	26.99	26.99	1.9115%	货币
9	魏凯	18.60	18.60	1.3173%	货币
10	周静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2	铭普光磁	62.29	62.29	4.4116%	货币
合计		1,411.96	1,411.96	100%	货币

各方确认同意,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铭普光磁才有义务向克莱微波支付本次增资对价:

(1)各方一致同意并正式有效签署了本协议;

(2)克莱微波已经积极配合铭普光磁进行尽职调查,应铭普光磁要求充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有关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及发展计划和资产证券化安排等铭普光磁必需的相关信息;

(3)克莱微波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和保证在增资款项缴付之日或之前均没有重大不实或遗漏;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克莱微波的状况(在合并报表基础上)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不存在对公司的状况或公司或各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已向铭普光磁充分告知的以外,克莱微波未出现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作为诉讼、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受到行政处罚和调查;

(6)克莱微波已召开股东会,克莱微波、克莱微波全体股东均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放弃优先增资等优先权并签署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克莱微波向铭普光磁发出要求其缴付增资资金的指示,收到指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铭普光磁一次性缴付上述增资对价。

2、关于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对克莱微波增资前,克莱微波的估值为65,000万元。该估值系根据对克莱微波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本次铭普光磁认缴克莱微波新增注册资本62.29万元,占克莱微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4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此次增资为铭普光磁与克莱微波股东、克莱微波合作的第一步,本次增资估值不排除随着对克莱微波尽职调查的完成以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确定,尤其因上述工作完成后根据双方最终的合作方案而对本次交易估值进行修正的可能,估值修正将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铭普光磁后续对克莱微波的增资、受让克莱微波股东持有克莱微波剩余股权或发行股份购买克莱微波股东持有克莱微波股权的估值,进行整体考虑从而对本次增资克莱微波的估值进行调整,大大提升了并购风险控制能力。

克莱微波在获得本次增资款项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把握军工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带动运营收入增长,大幅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铭普光磁主要从事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构建了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铭普光磁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通信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良机。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管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等层面进行全方位整合,以实现内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未能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短期内协同效应可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2、标的资产估值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克莱微波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克莱微波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

虽然铭普光磁及所聘中介机构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铭普光磁及克莱微波也承诺将积极促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进一步合作。但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实际完成情况,最终合作方案的谈判不排除因整个收购交易合作方式、业绩承诺金额等情况而可能出现对标的资产估值进行调整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克莱微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7.65% - 63.61%		盈利:12,529.76万元
	盈利:18,500.00万元 - 20,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1-12月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

预计公司2019年1-12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33.70万元,公司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31.2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自2019年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景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曹靖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杨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经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

四、终止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3日,因工作职务调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景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叶景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景全先生的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景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景全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曹靖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88562067

传真:0551-88562002

电子邮箱:caoj@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杨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杨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风华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杨风华先生简历:

杨风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风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风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止目前,杨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风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20年1月13日,杨风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风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8日。

2. 2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49,200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1,659,300股。本次合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1,708,5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的0.11%,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37,183,233股调整为1,535,474,733股。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